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

期末校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期末校務會議第 3 次修訂

- 第一條 為指導學生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均衡發展，陶冶高尚品德、養成規律生活，培養守法務實學行兼優之有為青年，以肩負國家之重大責任，藉以宏揚校譽，依「教師法」第三十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實施導師制，以班為單位，每班設導師一人。延修生各系達二十人為原則設導師一人，未達者，以修學分最多之最高年級班級導師為導師。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專任或約聘教師擔任，任期為一年。
- 第三條 於學年開始，學生事務處應將本學年度之學生事務工作計劃、導師應行指導學生之事項、學生資料等，分給各導師，以作輔導實施之參考。
- 第四條 導師對學生之思想、言行、品德、學業以及休閒生活身心健康等，均應隨時考察研判，依部頒學生生活教育方案及本校訓導方針，施以嚴密之輔導，務使每一學生在德、智、體、群方面能有正常均衡之發展。
- 第五條 輔導方式：導師應與學生事務處協調，每週至少安排定期舉行班會一次，其餘時間利用例假、休閒，及學校舉辦其他各項活動之機會，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，以實施不定期非正式之輔導活動。每學期每生至少作二次之個別談話。
- 第六條 導師對輔導班級之學生活動與發展情形，均應有詳細之記載，針對學生之優缺點給予適當之評語，並提出改進意見，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，將學生全部生活資料連同有關學生個案考核資料彙整送學生事務處，學生事務處依據各項考核核算操行，併成績單通知學生家長。
- 第七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察採基分制，學生學期操行基本分均定八十二分，對特殊優劣學生操行，導師得提供具體事實增減操行成績，其增減程度以四分為限，惟不得與獎懲重複。
- 第八條 導師應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，於可能範圍內舉行家庭訪問，並與慈誠懿德會保持密切聯繫。
- 第九條 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慣或其他特殊事項，應隨時與學生事務處聯繫，並通知學生家長。有不堪輔導者，導師及學生事務處應共同商討辦法處理之。
- 第十條 導師應參加升旗並出席導師會議、週會、班會及學生舉辦之各項團體活

動。

第十一條 本校之導師會議、學生班會得邀請慈誠懿德會共同參與。

第十二條 導師應視需要蒞宿舍查訪學生生活起居，以瞭解學生平日之作息，並協助學生解決疑難。

第十三條 導師應參與各班級之勞動服務，並予以督導以貫徹勞動生活教育。

第十四條 導師輔導學生成績優良者，除報請教育部獎勵外，本校並另行酌情予以表揚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